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5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8日
聲請人	辜仲 、邱德馨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、第4項、第175條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意旨，應受違憲之宣告。（二）本件聲請聲請期間應自憲法法庭於111年11月2日受理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南怡君、陳湘銘案時起算6個月，據此，本件聲請並未逾期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若所聲請之案件逾越法定期限，屬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6個月內為之。惟聲請人於112年2月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上開6個月法定不變期間，且該法定不變期間，除有回復原狀情事外，尚不得重新認定計算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參照）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大法官 蔡焜燉      黃虹霞      吳陳鐸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蔡明誠      林俊益      許志雄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瓊文      黃瑞明      詹森林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黃昭元      謝銘洋      呂太郎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楊惠欽      蔡宗珍 </p>

大法官就主文  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7號辜仲、邱德馨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